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錫堯	服務	機	關	1.司法院						職 稱	1.大法官	
申報日	104年09月	30 日				申	報 類	別	卸(离	雅)職申幸			
配偶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	及未	・成	年 子	女
稱。語	月	4	性	名			ź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	鄭至臻											
受託人		臺灣銀行				負	責人姓	名			李紀珠	=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公 尺) (持 分)	信託前受託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		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	144 10000 分之 420	林錫堯 臺灣銀行	97年11月14日		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84.81 全部	鄭至臻 臺灣銀行	97年11月13日		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59.01 24 分之 1	鄭至臻 臺灣銀行	97年11月13日		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	924 154900 分之 939	鄭至臻 臺灣銀行	102年03月14日		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	612 154900 分之 939	鄭至臻 臺灣銀行	102年03月14日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=	面積(平方		權利範圍		信	信託前		64	مرند	,	移	轉	登	記					
		水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受 託	^	完	成	日	期		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			29.66		全部			林錫堯			臺灣銀行		97年11月14日								
臺南市東區裕東段				226	.71	/1 全部				鄭至臻			臺灣銀行		97年11月13日		3 日				
臺北市	大安區懷生	三段四小段			47.	. 98	全	部			鄭3	至臻			臺灣			102 日	年()3 月	14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89,370 元)

名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欣興電子	8,937	鄭至臻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7日	10	89,370

(四) 備註

上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及○○○○建號房屋,自 103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偶之外甥邢○嘉貳年,並同時向 鈞院辦理信託指示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錫堯